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5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五) 14: 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5 年 4 月 1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 09:15-15:00。

(二) 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一)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青岛胶州市滨州路 668 号公司会议室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召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六) 主持人: 董事长魏振文先生

(七)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 2025-00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8,727,99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633%。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8,105,26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549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8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22,73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38%。

2、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公司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 4 项议案，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8,463,3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6%；反对股数 196,3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14%；弃权股数 2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0%。关联股东宋超、孟龙、崔玉东、赵韶光回避表决，其余拟作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0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335%；反对股数 196,3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753%；弃权股数 2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8,468,7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7%；反对股数 178,3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1%；弃权股数 3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2%。关联股东宋超、孟龙、崔玉东、赵韶光回避表决，其余拟作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0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047%；反对股数 178,3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713%；弃权股数 3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8,468,7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7%；反对股数 188,4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5%；弃权股数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关联股东宋超、孟龙、崔玉东、赵韶光回避表决，其余拟作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0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047%；反对股数 188,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007%；弃权股数 2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8,518,0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4%；反对股数 147,4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2%；弃权股数 6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4%。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883%；反对股数 147,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753%；弃权股数 6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36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丁双全、王兆洋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